**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工作坊**

**大專校院114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

1. 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公立大專校院)

表1：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推動項目

| **項目名稱** | **簡要說明** |
| --- | --- |
| 擴大招生名額 | 於原有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方式，就經濟不利學生提供額外招生管道及名額(如學校透過招生分組招收經濟不利學生等)。 |
| 參與辦理學校院系博覽會或招生說明會 | 1. 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參與學校院系博覽會或招生說明會，如交通費、住宿費等。
2. 另學校亦可編列工讀費，協助處理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學校院系博覽會或招生說明會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3.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大專校院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
 |
|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 | (一)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如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如交通費、住宿費等。(二)另學校亦可編列工讀費，協助處理經濟不利學 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1.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非僅限錄取者)。
 |

1.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公私立大專校院)

表2：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推動項目

| **面向** | **輔導機制項目** | **簡要說明** |
| --- | --- | --- |
| 學業面 | 課業學習輔導 | 1. 針對學業成績不盡理想之經濟不利學生，開設課程輔導班，給予助學金，同時針對參與學生如成績進步者得再給予獎勵金。
2. 透過導師輔導及預警追蹤，提升學生學習意識，經評估後提供經濟扶助。
 |
| 跨域學習 | 鼓勵學生參加學校辦理跨域文化學習、工作坊或國際設計輔導課程等相關課程，經由輔導後核發獎勵。 |
| 專業證照輔導 | 規劃專業證照輔導後，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專業競賽，給予獎勵金。 |
| 優秀學生學習培力、優秀學生共學讀書會或自主學習提案計畫 | 1. 在輔導老師協助下，培養學業優秀之經濟不利學生透過與同儕互相交流學習，提升雙方課業、人際關係交流等能力。
2. 透過優秀學生自主學習提案計畫，通過提案目標給予獎助學金。
 |
| 競賽拔尖 | 透過輔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競賽，提供競賽相關補助資源(如報名費或材料費等)，若獲得獎項可再提供獎勵金。 |
| 生活面 | 心理輔導 | 辦理心理健康測驗外，篩檢並確認進一步輔導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與追蹤，評估學生心理適應狀態，如需進一步協助，安排進入諮商或轉介醫療系統。 |
| 文化資本提升 | 提升學生文化資本，提供閱讀書籍、文化活動學習(如原住民中心族語課程、文化活動探索)等，給予核實補助金，並舉辦聯合分享會進行文化資本共享活動。 |
| 領導力輔導 | 學生參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活動、領導知能研習等，培養其相關領導能力輔導。 |
| 社會服務培力 | 培養經濟不利學生舉辦活動或實踐社會責任的工作，學生可提出相關計畫書，由學校審查並於完成後繳交報告書。 |
| 生活輔導支持 | 透過辦理校內輔導及學習活動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生活支持及協助，如校內愛心餐食(券)補助等輔導。 |
| 職涯面 | 證照輔導 | 參加專業(或語文)證照課程輔導後，報考證照考試者，給與報名費全額補助或定額補助，取得合格證明者，再核發獎勵金。 |
| 專業職能與專業能力培育 |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培育，透過專業職能課程輔導及能力培育，以連結至就業前整體培育力相關需求。 |
| 職涯與就業輔導 | 安排參與就業博覽會，帶領學生認識就業資源、辦理職涯探索課程等。 |

1. 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 **類別** | **序號** | **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 **本部回應說明** |
| --- | --- | --- | --- |
| **身分認定類** | 1 | 如何認定經濟不利學生的身分？ | 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6.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 2 | 若有知道需要協助的學生，未有經濟不利身分之證明文件也可以讓學生參與輔導機制嗎？該如何舉證？ | 1. 自113年度起增列「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放寬由學校依學生實際情形認定。
2. 另可由學校外部募款基金及獎勵補助(1:1)超出部分支應。由學校彈性認定之，學校放寬條件、人數、範圍應以實際學生狀況決定。
3. 上述舉證學校可自行訂定，針對教育資源不利學生，建議由校園中貼近學生、瞭解狀況之導師、輔導老師、諮商心理師等學校人員，為其開立相關證明以證實其資格，行政人員須與開立證明文件人員加以查證核實。
 |
| 3 | 對於經濟不利學生身分認定(學雜費減免資格或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審查期間有空窗期，是否有解決方法？ | 考量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係以「年度」計，而學雜費減免係以「學期」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以「學年」計，致前揭措施於審查期間，學校無法據以判斷學生是否符合資格，其解決方式如下：1. 舊生：可以前1學期(減免)或前1學年(弱勢助學)之身分認定，先行協助申請相關輔導機制，俟本年度學生資格出爐後由學校再行確認。
2. 新生：因無資料可供判斷，可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先行協助申請或俟資格出爐後再行協助申請；另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除須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外，尚須符合家庭年所得之要件，務請學校一併確認。
 |
| 4 | 僅針對「經濟不利學生」舉辦活動，是否有標籤化疑慮？ | 建議舉辦活動時不一定只能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可邀請全校同學一同報名參與，但僅對經濟不利學生核發獎補助，避免參加者有貼標籤疑慮。 |
| 5 | 申請對象是否包含新住民子女？ | 自109年度起，於「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增列新住民子女為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扶助對象。 |
| 6 | 新住民及其子女得否列入輔導機制之協助對象？ | 新住民及其子女(文化不利學生)僅為本計畫為提升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入學機會所制定招收對象之一，文化不利學生並非本計畫輔導機制之協助對象。倘文化不利學生同時具有經濟不利資格，自依經濟不利身分申請輔導機制獎助學金。 |
| 7 | 申請對象是否包含僑生、外籍生？ | 本計畫協助對象係為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懷孕、撫養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並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前揭協助對象皆為本國籍學生，未含外籍生。 |
| 8 | 在職專班、碩士班學生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可申請學雜費減免，另得否申請學習輔導機制之補助？ | 1. 考量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較在職專班、碩士班學生較無經濟能力，且資源有限，應將補助資源優先用於最需要之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不利者優先補助，倘本計畫資源已充分協助日間學制學士班之經濟不利學生，是否擴大協助在職專班、碩士班學生，由學校自行評估，並符合比例原則。
2. 另在職專班學生應屬在職有收入之狀態，倘學校欲協助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於審核證明文件時，請學校再予確認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是否屬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
| 9 | 申請資格為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者是否有人數或比例上限？ | 為協助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金補助資格者、原住民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女之學生，學校應依計畫核定金額(含外部募款)及學校輔導機制之規劃，**依經濟條件較為不利者優先補助**，並無人數限制。 |
| 10 | 延畢學生得否申請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獎助學金？ |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其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1次為限。前揭規定係考量學生之身心障礙情形而設，爰此，倘身心障礙學生有延畢情形，仍可協助學生申請輔導機制之獎助學金。
2. 考量高教深耕輔導機制係為協助學生專心學習所提供之獎助學金，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學生如因個人因素致延畢，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 11 | 學生係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出國交換等致延畢情形，得否讓延畢學生申請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獎助學金？ | 為避免學生有刻意延畢情形，學校可透過校內其他機制協助學生，抑或募款金額超過500萬元以上，可就超過部分予以協助。 |
| **經費使用****、核撥類** | 1 | 提供出國方面的補助項目，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海外實習與國際交流的機會？ | 1. 原本項經費不得用於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惟考量學業成績優良但家中經濟拮据，以致無法出國進修拓展國際視野之學生，鼓勵此類學生有機會出國學習。
2. 在不影響原輔導學生之補助經費情況下，學校自108年度起學校得依外部募款支應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費用，惟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為上限，且不得逾100萬元。另自109年度起，如全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生達1萬人，則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40%。
 |
| 2 | 是否可提供TA鐘點費，鼓勵成績好的經濟不利學生擔任課輔員或教學助理？ | 1. 本案不得編列獎助金作為有對價關係之鐘點費、工讀金等。
2. 為避免認定此類獎助金為勞力取得之報酬，納入綜合所得稅計算，進而影響經濟不利學生隔年度申請低收、中低收資格，**爰本計畫經費不補助鐘點費及工讀費(除第二階段甄試扶助所需協助辦理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外)，建議由學校自行籌措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編列支應。**
 |
| 3 | 經費核撥時間太晚，以致執行時間短，是否會刪減次年度預算？ | 1. 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之經費查核及管考四(九)8，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80%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本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2. 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時程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至經費核撥，因需辦理各校計畫書審查作業，本部將審核完成後撥付，並自113年度期調整審查作業期程，並請學校配合。為免影響學生權益，在審查期間，學校仍應依前揭規定時程辦理相關補助事宜，並請學校先行代墊。
 |
| 4 | 各推動項目之間的經費可以流用或勻支？ | 1. 請依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規劃說明、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經費流用、勻支或變更，說明如下：
3.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補(捐)助或委辦金額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4.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5. 人事費未經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6. 由於高教深耕經費係統塊式經費，本項經費(C1)未執行部分，不可流至(B)；惟(B)未執行部分，可流至輔導機制(C1)，請依校內程序辦理流用，如計畫書內容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無新增項目，則不須報部核定。
 |
| 5 | 當年度的人事費沒有用完，可以流用到其他費用嗎？ | 1.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章第8點規定略以，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2. 爰此，人事費未經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如有剩餘請繳回。
 |
| 6 |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是否需結報？ | 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係屬年度預算，應於每年度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報部核結，本案如有結餘款，按補助比例繳回。 |
| 7 | 因學生領取獎助學金核發為學年度計算，但本計畫結束時間為12月31日，故經費執行是否能辦理展延？ | 關於經費執行，依本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第4章計畫經費支用，第6點(1)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1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舉例說明：111年12月學生報名英檢，112年1月應試，學校應於1月底前辦理核銷，依據前揭規定，應報111年度經費核銷，而非112年度。 |
| 8 | 倘教職員工同時亦為校友，其捐款得否認列？ | 1. 為避免教職員工捐款引發不必要之爭議(如學校逕由教職員工之每月薪資提撥捐款金額)，爰本計畫外部募款不得包含教職員工之捐款。
2. 倘教職員工同時具有校友身分，願意為學弟、妹們盡一份心力，係可以校友名義捐款。
 |
| 9 | 捐款收據是否須註記「補助經濟不利學生」之文字？倘註記「供OOO獎助學金使用」，得否認列? | 1. 為落實專款專用原則，並讓捐款者瞭解所捐贈款項學校之後續用途，應請學校確實向捐款者清楚說明，並於捐款收據之備註欄位註明，例如「**供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經濟不利學生使用**」，供本部及審計部後續查核之用。
2. 捐款者倘已明確告知所欲協助對象，由學校註記「供OOO獎助學金使用」或「供成績優良學生使用」等指定用途，與前揭說明未符，不得列入本計畫之外部募款matching fund。
 |
| 10 | 本計畫是否認列「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捐款？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具有「指定捐款」及「非指定捐款」等2種捐款方式，本計畫可認列「指定捐款」，請於捐款用途載明「協助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之用」。 |
| 11 | 高教深耕輔導機制得否編列教師工作費？ | 1. 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係透過輔導機制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其經費編列並無學校輔導機制所衍生之成本費用，經費皆僅用於學生。
2. 至輔導機制之成本費用或給予教師之工作費用，**請學校使用高教深耕主冊或校內經費自行支應**。
 |
| **執行疑義類** | 1 | 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補助方式？ | 自112年度起，校外實習助學金補助方式調整如下：1. 維持目前辦理機制：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符合**「非畢業必修課程」**、**「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等要件，即可使用政府補助經費(C1、C3)經費編列。
2. 改革彈性作法：除維持前揭辦理機制外，學校如無法符合前揭規定要件，則**校外實習助學金可由外部募款基金(C2)支應，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為上限，且不得逾100萬元。**
 |
| 2 |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於招生面(公立學校)之處理方式？ | 1. 為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學校於本計畫第1期除可招收經濟不利學生(如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外，公立大專校院尚可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如新住民及其子女、三代無人上大專等)。新住民及其子女、三代無人上大專者於招生面無須受限於「經濟條件」，符合前揭條件即可視為符合招生對象。
2. 考量經學校多次反應，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之學生須查核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雖學校可透過學生所提供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手抄本、切結書等資料證明或以家庭訪問方式辦理，惟學校反應因年代久遠資料多不完整；且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之家庭並非皆因經濟困難無法上大專校院，多數係家境良好不願意入學，爰此，**自本計畫第2期起(112年度起)，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學生將不列入本計畫招收對象**。
 |
| 3 | 學校是否皆應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 | 1. 自109年度起，公私立學校**皆有提供**經濟不利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參加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如交通費、住宿費：
2. 公立學校：由B1編列所需經費。
3. 私立學校：由C1編列所需經費(含工讀費，協助辦理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4.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
 |
| 4 | 未來輔導機制不能僅含單一面向(如僅參加講座領取補助)，學校是否需先分析經濟不利學生狀況後，並結合校內課程規劃補助？ | 1. 學校應先評估學生需求，再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合性輔導機制內容，非以單一面向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
2. 學校應依「先輔導後獎勵」規定規劃設計整合性輔導機制，學生依規定完成各階段輔導機制後，由學校按月或分階段核發獎助學金，舉例如下：
	1. 第一階段：
		1. 學校針對課業落後之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課業輔導(需完成學校規定時數)，或學業優秀之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自主學習方案(需完成學校規定時數)。
		2. 學生參與學校辦理證照考試之輔導系列課程達一定時數。
		3. 完成職涯增能課程，完成學校規定時數。
	2. 第二階段：
		1. 學校針對課業落後之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課業輔導(需完成學校規定時數)，或學業優秀之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自主學習方案(需完成學校規定時數)。
		2. 參與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
		3. 參加學校或勞動部所舉辦職涯就業講座達O場。
	3. 第三階段：
		1. 學校針對課業落後之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課業輔導(需完成學校規定時數)，或學業優秀之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自主學習方案(需完成學校規定時數)。
		2. 完成外(英)語輔導課程達O堂。
		3. 參與校園徵才公司說明會達O場。
 |
| 5 | 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學校可編列工讀費，其工讀生是否僅限定經濟不利學生擔任，而無法聘用一般學生？ | 1. 本計畫之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所需聘用工讀生，係由學校視需求及學生能力自行決定。
2. 另外提醒，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每年僅為一段時間(約莫1至2周不等)，其工讀生之協助事項係為引導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請學校確實評估此段時間所需人力調度情形，並核實編列，勿編列一整年度之工讀費用。
 |
| 6 | 大學部學生符合低收入戶身分，但因降轉、轉系或轉學而無法在當學期獲得學雜費減免，此類學生是否無法申請當學期輔導機制？ | 1. 學生如係為修讀不一樣之課程，而選擇降轉、轉系或轉學，且學生有減免資格者，可由學校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後，協助學生申請本計畫輔導機制。
2. 惟學生降轉、轉系或轉學原因係因個人因素(如學業成績未達標準所致)，則與本計畫協助學生宗旨未符。
 |
| 7 | 學校如運用校外資源、校外機構職業課程(如選送學生至巨匠學美語或選送學生至校外補習證照考試等)得否認列為輔導機制獎助學金？ | 學校主要目的係作育英才教育學生，如學生有語言或相關證照考試之需求，應由學校自行設計相關輔導課程協助學生，而非將學生送去校外補習機構學習，喪失學校基本教育學生功能，因此，學校如有選送學生至校外補習機構學習情形，本計畫不予補助。 |